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8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8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技术骨干、技术管理骨干、核心市场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222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_3_，认购份额占比：_9.23_%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____ ☑自筹资金：____ ☑其他：_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_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912.91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_不超过843.68万股_ □二级市场购买：____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____ □股东自愿赠与：____ □其他方式：____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_34.27_元/股 确定方式：_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以及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中的较高者_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_48_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不适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研发核心人员和业务骨干，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技术骨干、技术管理骨干、核心市场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与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参加对象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不超过222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所有参加对象须在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劳务、聘用合同。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8,912.9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8,912.91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不超过222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认购权益数量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张建峰	董事、总裁	1,777.58	51.87	6.15
2	田国才	董事、通信首席技术官	445.51	13.00	1.54
3	刘振华	副总裁	445.51	13.00	1.54
4	部分核心技术骨干、技术管理骨干和核心市场骨干（不超过219人）		26,244.31	765.81	90.77
合计			28,912.91	843.68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股数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可以授予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

注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注3：以上表格中个别数据计算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4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三）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34.27元/股，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该定价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形成了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方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当前面临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当前面临的人才状况、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公司认为该受让价格是科学合理的，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要求。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既保持了对员工激励与约束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鞭策骨干员工，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也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8,912.9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8,912.91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43.68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4%。最终标的股票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存续期与锁定期

1、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后，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按60%、40%的比例分两年（分别对应2026年度、2027年度）解锁，各年度具体解锁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确定。

（2）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3）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与考核安排，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所获权益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分配至持有人。

（4）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交易限制要求。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度、2027年度，以2025年为基准年（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8.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0亿元），考核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两项指标中任一项达成即可，若同时达成则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解锁比例。两个考核年度对应可解锁股数比例分别为60%、40%，具体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对应股数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2025年业绩为基准）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B（以2025年业绩为基准）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2026年度	60%	15%	12%	90%	72%
2027年度	40%	20%	16%	100%	8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注2：上述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B）	A或B≥目标值	100%
	触发值≤A或B＜目标值	实际值÷目标值×100%
	A或B＜触发值	0

注：两项指标任一达成即可，若同时达成按就高原则确定。

若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则相应考核年度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公司以持有人原始认购金额收回并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若持有人该批次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考核系数≥0.90），则持有人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若持有人该批次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系数＜0.90），则持有人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一致。

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当期计划额度。

对于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进行收回，并按照原认购金额返还员工，收回后的份额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可以按原认购金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收益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收回份额。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自主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4、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5、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持有人会议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7）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四）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2）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3）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日期和地点；

②会议期限；

③事由及议题；

④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五）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方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确定及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3、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及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本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归本计划所有，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委员会应在届满或终止后按规定完成清算分配工作，管理委员会在计划清算截止日前，根据其市场行情完成本计划项下标的股票的全部出售，在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若届时本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存在无法全部售出的情形，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九、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2、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3、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持有人的义务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自主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4、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5、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安排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终止。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由公司收回其持股计划份额，其已解锁但尚未售出或尚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公司进行收回，并按照原认购金额返还员工，收回后的份额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可以按原认购金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收益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收回份额：

（1）持有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持有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持有人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持有人无视劳动、劳务、聘用合同、保密或不正当竞争协议、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公司可以直接开除的情形；

（5）持有人擅自离职或其他由于持有人的主观过错导致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被解除的；

（6）持有人在劳动、劳务、聘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劳务、聘用合同的；

（7）持有人因降职、降级，导致其不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的。

4、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或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份额享有；对于尚未实现现金收益但已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原持有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是否享有或继承；对于未解锁的份额，原持有人、其合法继承人将不再享有，由公司进行收回，按照原认购金额返还原持有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收回后的份额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可以按原认购金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收益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收回份额。

5、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2）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及解锁期不作变更。

（3）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发生员工持股计划未确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若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应遵照执行。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公司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本计划即可实施。

（九）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十）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关系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仅2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1名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该3名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该2名董事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且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较为分散。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将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二）本持股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对实施期间的业绩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6年11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共843.68万股。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数据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27,934.24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3,472.44	19,545.38	4,916.43	27,934.24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员工的劳动、劳务、聘用关系仍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8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工会委员会第五届第十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工会委员会主席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2026年9月23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吴启权所持公司股份，两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05,814,915股，分别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为105,814,915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2%。

近日公司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吴启权	105,814,915	100%	8.02%	否	2026年9月23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吴启权	105,814,915	100%	8.02%	否	2026年9月23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启权	105,814,915	8.02%	105,814,915	/	100%	8.02%
合计	105,814,915	8.02%	105,814,915	/	100%	8.02%

注1：2025年12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票105,814,915股进行了司法冻结，目前尚未解除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注2：2026年4月3日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票105,814,915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注3：2026年6月10日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票105,814,915股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注4："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其他说明

1、吴启权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2026年9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执行裁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启权名下的74,070,441股长园集团股票（证券代码：60052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拍卖告知书》，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执行裁定的进展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2026年9月24日按期召开。现将相关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卫东先生，独立董事陈缨女士，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长庆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投资者提问：您好，关于沪东中华注入事宜，我想请问三点：一是控股股东2025年1月承诺三年内完成不宜注入资产的剥离并提议注入，请问目前剥离工作的具体进展如何？是否存在延期的风险？二是若注入启动，公司计划采取何种方式，如何兼顾现有股东利益？三是沪东中华的LNG船等优质订单资源注入后，对公司的产能协同和全球竞争力有何具体提升规划？谢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有关沪东中华注入问题，2025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做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由于沪东中华存在不宜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出具后三年内剥离沪东中华不宜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使沪东中华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并向本次交易后存续上市公司中国船舶董事会提议将沪东中华注入中国船舶，由中国船舶董事会审议收购沪东中华相关资产的议案，并由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审议。"请详见承诺有关公告内容。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后续若有符合披露要求的重大进展，公司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二）投资者提问：尊敬的各位领导好！造船行业是周期性行业，现在正处于订单爆发期。请问本公司是否能在周期里有更好的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是否可以在本轮周期里占据龙头位置？还有就是本公司订单众多，业务，技术水平都遥遥领先，同时也希望在这轮周期里大放异彩，并提振众多投资者的信心。有多数投资者都很关心，本公司旗下沪东中华注入事件推进到了哪一步？预案何时落地，谢谢各位领导回复。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产品结构最全的造船旗舰上市公司，在规模、研发、人才、产品结构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在本轮周期中把握行业机遇，已形成产品全谱系化、建造数字化、产业绿色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格局，成功摘取了造船工业皇冠上的"三颗明珠"。公司实现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均显著提升，手持订单规模全球领先，新接订单结构持续优化，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持续加强。作为我国船舶工业发展的国家队、主力军，公司拥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和领先的科研创新能力，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推动科研成果开发、应用和转化，是引领行业科技创新发展、打造船舶新质生产力的骨干中坚力量。公司旗下各企业充分发挥技术、设施、人才优势，不断加强船舶造修及配套的核心能力建设，可研发、设计符合世界各主要船级社规范要求的各类船舶，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为公司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提供了强有力支撑。有关沪东中华整合问题请详见前述答复，谢谢！

（三）投资者提问：请问中国船舶的业绩这么好，股价却持续在28元与40元间持续震荡，公司有没有在做市值管理？如果没有，未来会不会做，如何做？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市值管理工作一直是我们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我们始终坚持以规范运作为主线、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为抓手，积极开展有关工作。例如，公司严格落实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要求，内强质地、外塑形象，提质增效重回报，近三年来，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均不低于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上半年还制定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比例提升至35.16%）。又比如，公司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核心，将公司生产经营与船舶行业实际情况简明清晰地传递给资本市场。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基于公司自身特点，多措并举开展有效工作，打造投关"品牌"，"船"递价值。我们还将不断丰富市值管理工具箱，增进资本市场认同。谢谢！

（四）投资者提问：1.中国船舶的管理费用从2024年70亿，到2025年63亿，再到今年预计60亿，逐年递减，说明管理层在精益化管理方面成效显著。但对比于扬子江船业、恒力重工等民营企业，其营收占比仍然过高，数额仍然过于巨大。请问到底是什么原因？公司是否有什么计划或举措？2.中国船舶约60%营收来自于海外，即美元收入。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升值趋势明显，并且升幅巨大，请问公司是否用对冲手段来有效降低该风险？效果如何？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1.公司业务包含造船业务、修船业务、海洋工程及船舶配套、机电设备等板块，业务结构与部分对标民营企业存在差异；公司持续深化成本管控，强化精益管理，突出价值创造，着力提升效率效益，近年来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2.公司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始终注重汇率风险管理，积极通过签订外汇衍生品协议等方式，降低风险敞口，固化成本，将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平缓了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五）投资者提问：公司订单排至2030年，与2025对比，可以预测每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是多少吗？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鉴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相关财务经营数据请详见公司每季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和精益化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增加船舶交付总量、降低船舶制造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谢谢！

（六）投资者提问：1.公司今年接单的价格趋势怎么样？2.沪东中华整合进展怎么样，预计什么时候能完成？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1.2026年上半年，在全球造船产能紧平衡背景下，行业景气具备扎实的供需双向支撑，新造船价格保持坚挺，公司手持订单结构进一步优化，油船和散货船新船价格仍处在本轮高位，集装箱船、液化气船基本持平，整体价格仍然高企。2.有关沪东中华整合问题请详见前述答复，谢谢！

（七）投资者提问：1.上市公司发布沪东中华资产注入相关公告后，到资产注入完成是否也需要一年时间，本次注入是否附带三年业绩承诺？?2.目前公司接单的最低毛利率底线是多少？3.两船合并后集中采购使整体造船成本下降了多少百分比，其中钢板、船用主机、柴油机等核心物料各自采购成本降幅为多少？?4.自动化焊接、装配机器人目前是旗下所有船厂均大规模应用，还是仅在少数基地落地，应用后整体生产效率提升了多少？?5.中国船舶上市公司采用时点法结算造船收入，对比扬子江船业等同行使用的完工百分比法，该会计处理的优势与合理性体现在哪里？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有关沪东中华整合问题请详见前述答复，相关财务经营数据请详见公司每季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定期报告。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围绕"保交船、快交船、交好船"的生产目标，以数智化转型为突破，通过投产智能产线、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使用等措施，实现生产效率平稳提速。会计处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开展会计核算，对于经评估后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经评估后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条件的，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基础上，以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八）投资者提问：公司2026年半年报显示大连造船上半年投产智能产线7条、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1800多台，公司旗下其他船厂采取了哪些提高生产效率和增加产能的措施？管理层如何看待当前造船业供需格局？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1.公司充分发挥批量化、节拍化生产优势，持续加大造船数智化投入力度，提升船台船坞吊装能力，投产智能产线、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使用，加强船舶建造精益管理，推动生产效率提升。当前新造船市场表现强劲，公司在手订单饱满，公司将紧紧围绕"保交船、快交船、交好船"，高质量抓好经营接单和生产交付，深化成本管控，突出价值创造，实现高质量发展。2.2026年上半年，新造船市场表现强劲，全球新船订单规模创下历史同期最高水平，新接订单持续增长、新船交付节奏不断提速、新船价格保持高位运行，船厂订单排至2029—2030年，手持订单覆盖超4年；此外需求端受老旧船更新和环保法规驱动，油轮、集装箱船等接力下单，景气度有望延续，谢谢！

（九）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在手订单对应的签约船价水平如何，未来1-2年交付订单的毛利率大致区间？管理层如何判断本轮造船景气周期的持续时间，新能源船订单能否对冲传统船后续订单下滑的压力？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根据国际船舶市场的惯例，订单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不同的产品相应的履行期限也有所不同，一般来说，从订单签约到最后交船，时间跨度在16个月至36个月不等。2021年6月以来，全球新船价格指数明显上涨，根据手持订单交付安排，公司2026年交付的订单多为2023年及2024年签订的相对高价订单，后续随着高价订单逐步交付，未来1-2年的毛利率有望维持在较好水平。当前，新造船市场仍处于高景气周期，新船价格保持高位运行，船队运力汰旧更新、绿色智能转型、全球造船产能紧平衡的三大趋势未发生根本变化，存量运力迭代更新，叠加环保政策趋严，未来新能源船订单还是有一定的市场支撑。谢谢！

（十）投资者提问：请贵司尽快派发2026年度中期分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5元（含税），即派发红利总额3,499,413,898.92元（含税），占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到35.16%，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有关工作，谢谢。

（十一）投资者提问：尊敬的管理层您好，公司上半年业绩非常亮眼，净利润同比增长163%，手持订单超5000亿元排产至2030年，作为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小投资者，我们对公司基本面非常有信心。但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从高点回调幅度明显，请问公司是否有相应的市值管理计划？未来在投资者关系维护和稳定市场预期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谢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我们始终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着力提升发展质量与投资价值，积极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2026年上半年，公司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实现了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较上年增长145.67%，还谋划推出了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分红水平显著提升，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我们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完善ESG管理体系；我们还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创新主动式投资者关系举措，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战略、功能、经济"三重价值"的研究认同，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